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44號

原告 斯克馬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品軒
被告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輝
即清算人 之2

訴訟代理人 黃惠紫
兼送達代收人

訴訟代理人 蘇英賢
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
訴訟代理人 馬思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貳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貳佰柒拾貳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7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支付命令卷第57頁），已108年7月17日改選任張慶輝為清算人，並同意就任，有該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就任同意書可參（支付命令卷第113-115頁），本件應以張慶輝為被告法定代理人，先為說明。又原告於審理中變更為解除契約後類推民法第226條、第256條規定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60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卷第165

頁)，因基礎事實同一，並無不合，亦併為說明。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8年6月12日向原告訂單製作月餅盒，原告已於同年月14日與中國廠商簽約及匯款，要求中國廠商於108年7月15日前交貨，原告已於7月4日先拿2組月餅盒給被告；被告竟於108年7月8日取消訂單，因而受有：①需給付中國廠商的款項新臺幣(下同)243,355元。②原告按售價計算應有之利潤418,645元(計算式如審訴卷第75頁)合計為662,000元。原告已完成9成貨品，在7月3日已準備好50盒月餅盒，剩餘48盒在原告公司、其餘3,950盒成品及半成品，也在原告工廠存款(審訴卷第117頁)，原告於108年7月8日發函請求被告給付貸款(支付命令卷第19頁，缺回執)。

(二)被告就原告之報價單已回簽，亦經被告董事特助簽名，兩造買賣契約依民法第345條第2項規定已成立，並非僅在磋商階段。又被告公司內部採購管理辦法原告無從得知，被告不應受其拘束。原告主張被告應付價金給付義務遲延，經原告催告仍未給付，原告類推民法第226條第256條規定，以民事準備四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兩造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260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卷第165頁書狀)。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審訴卷第115頁)

三、被告則以(卷第43-47頁)：

(一)被告確實於108年6月12日回傳訂單，原告於108年7月4日交付二盒月餅盒之事實亦不爭執，被告已於108年7月5日通知取消月餅盒訂購，之前兩造所為往來均僅於磋商階段，被告在108年7月5日因營運歇業而通知原告取消月餅盒訂製，真意應為停止與原告磋商訂製月餅盒相關事宜。

(二)原告雖有傳送廠商報價單與被告，但因有關樣式仍有調整必

要，及尚須與原告確認能否如期交貨，故兩造報價單內容仍在磋商階段。原告至108年7月4日交付月餅竹盒予被告（打樣盒），不織布部分因配色仍有調整必要，被告未確定完整月餅盒樣式，被告有回傳廠商報價單予原告（卷第45頁背面、審訴卷第59頁）詢問原告能否如期交貨，然就樣式、交貨日期、數量等事項仍在磋商階段，難認兩造就報價單內容已因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契約。

(二)依被告公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報價金額逾20萬元，應依該條規定簽訂合約後依權限簽請核准，兩造尚在磋商階段，原告提出合約書未經兩造簽名，並無契約法律關係存在，且顯見原告亦認為廠商報價單係作為磋商之用。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卷第131頁、第171頁筆錄）：

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108年6月12日回傳訂單，向原告訂購買受月餅盒，要求在108年7月10日需50盒月餅盒被告於108年6月12日以回傳訂單方式，向原告訂購月餅外包裝禮盒，傳真之合約書上載「交貨期限108年7月10日50盒、107年8月6日3,950盒」，總價1,239,966元（含稅），有傳真之合約書可參（審訴卷第47-57頁）。被告採購人員曾於108年6月12日傳真確認（審訴卷第59頁）。

(二)被告於108年7月5日傳真發文予原告，以被因歇業而取消108年中秋月餅禮盒，有傳真函文可參（審訴卷第65頁）。原告已製作完成42盒月餅外包裝禮盒，並已交付2盒予被告之事實，被告不爭執（本院卷第119頁、第161頁筆錄）。

(三)原告於108年7月9日函文被告請求被告支付費用662,000元（支付命令卷第19頁），被告於同日收受（本院卷第117頁筆錄）。

本件爭點：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付之價金給付義務遲延，經原告催告仍未給

01 付，原告未解除或終止兩造契約，原告主張類推民法第226
02 條、第256條及260條規定，並以民事準備（四）狀繕本之
03 送達（卷第165頁）為解除契約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賠償損
04 害，有無理由。

05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662,000元，是否有理由。

06 四、本院的判斷：

07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8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9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而當事人對於必要
10 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
11 定其契約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2項亦有明文。且買賣為
12 諾成契約，故當事人雖未訂立書面買賣契約，並不影響已成
13 立之買賣契約（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260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

15 (二)查本件因被告為拓展中秋月餅市場需要而向原告採購月餅盒
16 ，原告已於109年6月6日傳真向原告提出廠商報價單（支
17 付命令卷第15頁），共採購4,000盒，總價金1,240,000元
18 ，被告同日於其上註明7/10為展示與拓展業務用、8/6日請
19 一次到貨並蓋用被公司採購部章後回傳予原告之事實，為兩
20 造所不爭執（卷第43頁背面書狀），而報價單上月餅盒樣式
21 價金及數量均已記載甚明，依上開說明，應認為被告回傳上
22 開廠商報價單時，兩造間買賣業已成立甚明；被告雖抗辯對
23 月餅盒樣式均尚有意見及確認是否能如期交貨，兩造間買賣
24 契約仍在磋商階段，不能認為買賣契約已成立等語（卷第45
25 頁）；惟查，兩造就買賣標的物為月餅盒及買受之數量及價
26 金，均已達成一致，即應認為買賣契約業已成立，至有關樣
27 式是否仍有調整，應認為僅係就買賣標的物之內容再為確認
28 ，不能認為仍在磋商，被告抗辯並無理由；況原告已完成其
29 中50盒月餅盒製作並已交付其中2盒予被告之事實，亦為被
30 告所不爭執（卷第119頁筆錄），被告抗辯即無足採，兩造
31 買賣契約已成立並無疑義。

01 (三)再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
02 義務，民法第367條亦明文規定。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
03 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
04 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6條及第256條
05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拒絕給付價金及受領標的物，已明
06 示拒絕給付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且被告公司已解散，
07 亦無繼續履約之可能，則原告應無需再定相當期限催告原告
08 履約方能解除契約，是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26條、第
09 256條規定，並於審理中以民事準備(四)狀繕本之送達
10 (卷第165頁)為解除契約意思表示，應認為已生合法解除
11 兩造買賣契約之效果，被告自陳已於109年7月1日收到上
12 開民事準備(四)狀繕本(卷第171頁筆錄)，兩造買賣契
13 約關係應認為已因原告行使解除權而已合法解除之效力。

14 (四)原告解除契約係因被告拒絕受領標的物及給付價金，原告依
15 民法第260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有理由，原告主張
16 損害額為662,000元，經提出LINE對話紀錄及所附月餅盒照
17 片(審訴卷第71-73頁)及中國廠商訂單、報價單、及付款
18 操作結果等為證(審訴卷第59頁、第69-93頁)，被告雖爭
19 執其真正，惟原告陳稱中國廠商已完成並交貨40個月餅盒之
20 事實被告亦未為爭執(卷第161頁)，本院參酌兩造原約定
21 應108年7月10日之前交付50個月餅盒已如上述，且原告已
22 收上開貨品足認此部分確定已完成，是本院認為原告提出已
23 確實交易或轉帳之款項，應足認為係原告已支出之款項可以
24 認為確屬原告之損害，其中包括已付予廠商之訂金人民幣
25 52,800元(審訴卷69頁)，折合新臺幣為243,355元(審訴
26 卷第75頁，元以下四捨五入)及非約定轉帳之4,917元(本
27 院卷第113頁，其中快煮壺與本件無關應不列計)；本院審
28 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
29 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
30 ，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規定，認原告得請求在248,272
31 元(計算式：243,355+4,917=248,272)範圍內為有理由；至

原告其餘金額之請求（審訴卷第75頁），原告未舉證證明確實受有損害或為其依通常情形可獲得之利潤，所為請求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解除契約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在248,27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之108年8月27日起（於108年8月26日送達，支付命令卷第8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而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宣告，亦無不合，爰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訴訟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由兩造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玉 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王 立 山